

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

决定书

(2022)苏06破申1号

2022年3月11日, 本院经申请人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同意, 通知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一案适用预重整程序。经现有债权人表决, 债权人占比71.43%、债权金额占比96.44%的债权人同意北京市隆安(南通)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的管理人。

本院认为, 第一, 北京市隆安(南通)律师事务所属于本院公示在册的管理人, 且未被暂停管理人委托备选资格, 符合担任本辖区破产案件管理人的规定。第二, 北京市隆安(南通)律师事务所与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不存在未结债权债务关系, 亦未给该公司提供过任何中介服务或担任该公司法律顾问, 北京市隆安(南通)律师事务所与该公司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。第三, 指定北京市隆安(南通)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经过了债权人占比71.43%、债权金额占比96.44%的债权人同意, 符合债权人的意思自治。故本院同意指定北京市隆安(南通)律师事务所担任南通弘业进出口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(通讯地址: 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号楼17层, 联系人: 陈建, 联系电话: 13912298906; 季峰, 联系电话15962993608)。

临时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, 依法忠实执行职务, 向人民法院汇报工作, 并履行下列职责:

(一) 全面调查债务人的基本情况、资产负债情况、涉

诉涉执情况;

(二) 查明债务人是否具有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;

(三) 监督债务人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;

(四) 监督债务人充分披露企业信息;

(五) 指导和辅助债务人引进重整投资人;

(六) 明确预重整工作整体方向, 组织债务人与其出资人、债权人、(意向) 重整投资人等利害关系人协商拟定预重整方案, 并征集利害关系人的意见。预重整方案应当包括企业破产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内容;

(七) 本院认为临时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。

临时管理人应当在 2022 年 6 月 10 日前向本院提交预重整方案和预重整工作报告。预重整期间未形成预重整方案, 或债务人有下列情形的, 临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向本院提交终结预重整程序的申请:

(一) 债务人不具有重整原因或明显不具有重整价值及重整可能;

(二) 债务人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、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, 以及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的其他情形;

(三) 债务人拒不履行预重整期间应尽的义务, 导致预重整目的无法实现;

(四) 债务人无法支付预重整必要费用, 且无人垫付;

(五) 本院认为应当终结预重整程序的其他情形。



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